规上工业企业碳效等级评价方法

1.单位增加值碳排放量（L）=企业（行业）某一周期内总能耗产生的碳排放量/企业（行业）同一周期内增加值。其中，企业能耗总碳排放量应核减水、风、光伏等零碳电力发电折算减少的二氧化碳总量及碳汇、碳封存等减少的二氧化碳总量，企业（行业）增加值采用收入法计算（以下同）。

2.碳效水平评价是根据企业周期内单位增加值碳排放量（L）大小，按省标准划分低碳、中碳、高碳3个等级，同时设置“标识”显示企业碳效相应等级，有效评价企业在全工业所处的碳效水平，每年根据实际动态调整。

（1）当L小于等于0.6吨/万元，为低碳，代表单位增加值碳排放量低；

（2）当L大于0.6吨/万元小于等于2.0吨/万元，为中碳，代表单位增加值碳排放量接近平均水平；

（3）当L大于2.0吨/万元，为高碳，代表单位增加值碳排放量高。

3.碳效等级评价是根据企业某一周期内单位增加值碳排放量与所处行业同期单位增加值碳排放量平均值进行比较，得出碳效值（K），并根据碳效值大小，分为5个等级，同时根据企业碳效5个等级对应设置“标识”，有效评价企业在所处行业的碳效水平。K=某企业某一周期单位增加值碳排放量/所处行业同期单位增加值碳排放量的平均值。

（1）当K小于等于0.6，为等级1，代表企业碳效率高；

（2）当K大于0.6小于等于0.8，为等级2，代表企业碳效率较高；

（3）当K大于0.8小于等于1.2，为等级3，代表企业碳效率接近行业平均水平；

（4）当K大于1.2小于等于2.0，为等级4，代表企业碳效率较低；

（5）当K大于2.0，为等级5，代表企业碳效率低。